

**政府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**  
**於本年 4 月 11 日討論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所作的回應**

要採取的跟進行動

當局答允參考美國的做法，研究應否規定公務員(及其配偶和受供養子女)如負債超過某數額，必須作出申報。

結果

海外國家實施的申報利益制度和申報範圍各不相同。美國的制度規定，公務員除了要申報財務利益外，還須申報債務。香港的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則規定，公務員必須申報公司、地產和物業的投資。我們必須強調，我們的申報投資制度不是單獨運作，而是輔以行之已久的規則，規定接受利益(包括借款)必須獲得批准。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規定，公務員在特定情況下借款，須先徵求批准。此外，《接受利益公告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亦詳述公務員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以接受利益，以及載述如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。這些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務員。違反規則的人員，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，甚至受到刑事檢控。

我們知道議員對部分公務員負債一事表示關注。不過，我們認為不宜透過現有的申報投資規定解決問題。我們正檢討有關負債的指引，以期加強管理措施，處理公務員負債的問題，我們認為這樣做應該更為有效。

公務員事務局  
二零零零年五月